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阳环孟函〔2026〕16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关于盂县晋发矿用物资有限公司建设20万吨/ 年煤泥提取烘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盂县晋发矿用物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盂县晋发矿用物资有限公司建设20万吨/年煤泥提取烘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山西省企业投资信息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11-140322-89-05-271208。地址位于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路家村镇路家村东侧390m处。主要建设内容：厂区占地面积为14485m²，新增打散喂料机、皮带输送机、滚筒干燥机、生物颗粒燃烧机等设备，形成年产20万吨烘干煤泥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6万元，占总投资的10.67%。

二、根据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盂县晋发矿用

物资有限公司建设 20 万吨/年煤泥提取烘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的实施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要求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渣土运输必须按照规定线路、规定时间行驶,必须到指定场所倾倒;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时必须采取苫盖措施;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加强施工机械、车辆保养及养护,尽可能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减轻废气排放对附近空气的污染。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滚筒干燥机干燥废气、道路运输扬尘、煤泥装卸/存储粉尘、煤泥转载粉尘。本项目滚筒干燥机使用的热烟气由生物颗粒燃烧机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滚筒干燥机干燥废气通过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 根 17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厂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厂区出口设洗车平台。储煤场为

全封闭钢结构，内部设置覆盖全场的喷雾抑尘装置。皮带输送机为全封闭。

2、强化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营地内产生的盥洗废水，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脱硫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脱硫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返回脱硫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减少人为噪声，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

营运期噪声影响主要是打散喂料机、皮带输送机、生物颗粒燃烧机、鼓风机、滚筒干燥机、引风机等设备噪声，要求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速行驶，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严格控制固废污染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开挖土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以及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开挖土方全部用于建筑用土，不产生弃方；建筑垃圾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物颗粒燃烧机炉渣、除尘灰、脱硫渣、沉淀池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生物颗粒燃烧机炉渣作为肥料外售处理；除尘灰掺入产品煤泥中外售处理；脱硫渣作为筑路材料或建筑材料废物利用；沉淀池污泥掺入产品煤泥销售；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我局下达并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14t/a、二氧化硫 0.33t/a、氮氧化物 2.82t/a。

五、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等部门职责，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你公司应自觉接受、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七、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件及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并报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备案。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

2026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山西清
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印
